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魏○貞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誠二次」及○○○○○號函「申誠一次」之處分，爰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 申訴人主張因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重啟調查一案，原措施學校未回歸○年○月○日○○○○○字第○○○○○號函及○年○月○日○○○○○字第○○○○○號函內容重點進行調查。原措施學校再以大龍球事件疑似體罰或違反教師法之行為有權綜合一併調查、審酌，業予以申訴人○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誠二次」之懲處，然衍生餵藥案另作「申誠一次」之懲處，是否適法？又依○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訴案評議書內容說明，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及考核會議組織未合法，已違法在先，實體證據審查結果當然不可採，為何重啟調查仍以原事實為事實，調查小組未照事實呈述，仍以調查延伸案件作懲處。然重啟調查結果羅列重點 42 項，是否一一做出懲處？何以單一事件作懲處，是否適法？

(二) 申訴人主張○年○月○日調查會議呈現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與調查委員對話內容，與○○○○○字第○○○○○號函內容差異巨大。原措施學校第一次調查小組之調查結論為「(前略)……涉有違法體罰之情事且情節非屬輕微。」後重啟調查依○年○月○日第○次校事會議結論為「本案行為構成下列違法事件：體罰，非屬情節重大。」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人、重啟調查會議委員所看是相同

畫面，為何在隊伍行進與否以及申訴人突然停下腳步跟走過去的事實會有如此巨大的差異？是否有刻意扭曲事實增加懲處目的？抑是前後調查小組意見相差甚遠之故？

- (三) 申訴人主張調查委員○○○非屬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然○年○月○日重啟調查會議卻有委員告知「本案調查程序依據舊法、但調查會議之委員採用 112 年 3 月 1 日實施之新法。」是否合理化該委員身分所作偏頗之行徑？且申訴人於調查會議陳述時，○○○委員頻頻以手勢「X」告訴另二位委員申訴人陳述內容非事實，且拿之前調查紀錄告知另二位委員，致申訴人論述困難增加，○○○委員企圖混淆視聽，目的何在？最終調查結果指出申訴人用藥時間錯誤、未告知其他教師注意學童狀況及叮嚀多喝水……，與事實全然相左，且申訴人曾陳述電話聯繫家長，並取得家長諒解之事實內容，未呈現於調查報告中。申訴人溯及第一次調查會議中，○○○委員對其偏頗、不公平、不公正的做法，其適切性令人質疑。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本案件回歸家暴中心暨教育局來函為調查重點，與本案檢舉無關不得納入；大龍球事件以保護學生避免受傷為重點，非以處罰為目的，陳請取消申誡或從輕懲處；餵藥事件非本案調查重點且為無心之過，申誡一次過重，得改以口頭告誡或另為其他方式處理之；調查過程家長證詞與事實相左、調查小組與原措施學校承辦人皆前後證詞不一，是否有人刻意偏頗或有特定目的性，敬請明察。

二、原措施學校之主張如下：

- (一) 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以下簡稱違法事件)：指教保相關人員有下列各目規定情形之事件：(一)本條例第 12 條、13 條及 14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23 條、24 條、25 條第 1 項及 2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二)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及幼照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委員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教保人員相關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2 項、第 36 條分別訂有明文。
- (二) 次按，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

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1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亦有明文。

- (三) 未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訂有明文。
- (四) 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電告知申訴人疑似違反兒權法體罰學生、不當管教之情事，並於同年月 5 日接獲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即於翌日召開校事會議調查申訴人是否有違反教師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情事，並作成○年○月○日○○○○字第○○○○號「申誠二次」處分及同日○○○○字第○○○○號「申誠一次」處分。其後，本會認定原調查小組與考核會議組織不合法，撤銷處分諭知應另為適法之處置，原措施學校再於同年 9 月間重啟調查，惟因臺南縣同心教師會已於○年○月○日解散，故原措施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校事會議，自斯時起之教師代表即應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擔任，並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意旨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基此，原措施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理事件注意要點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並以通報事項申訴人及相關關係人之陳述進行調查，核其調查小組及教師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暨作成對申訴人之懲處決議，均符合上開規範，其程序並無違誤，乃申訴人主張調查小組成員○○○非屬專審會辦法所定人員云云，顯與○○○為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之情不符，申訴人上開主張自有誤會，合先敘明。
- (五) 申訴人固稱調查委員並未依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臺南市教育局來函重點進行調查云云。惟調查小組對於申訴人疑似有體罰或違反教師法之行為，本即有權綜合一併進行調查、審酌，係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亦不限於接獲之檢舉事項，就調查所知事項，得知申訴人於進行幼保教育中有不當管教之情事，涉有違反教師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的違規情節，自無所謂逾越投訴範圍等情，乃申訴人主張與檢舉無關之事實不得納入、不得審酌未依託藥規定用藥事件云云，容有誤會。綜上，原措施學校召開之調查小組及考核會議人員組成調查事實及作成決定等程序，於法無違且均有讓申訴人陳述意見，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之瑕疵。
- (六) 按若調查報告經校事會議審議屬實，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體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教師考核會審議。教師無涉體

罰而有其他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學校應移送教師考核會審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 6 條第 3 款訂有明文。經查申訴人是否有管教不當或違法處罰事件，係以校事會議之調查報告審認之事實為據，而調查報告即有認定申訴人有於○年○月○日用大龍球觸碰幼兒頭部、有違反託藥規定之事實，教師考核會就上開調查結論予以申誡，應無不合，合先敘明。

(七) 申訴人有以大龍球碰觸幼兒頭部之事實，構成過當管教：

1. 按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制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2 條分別訂有明文。
2. 次按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3 條第 2、3 項訂有明文。
3. 據學校監視器畫面顯示，申訴人於○年○月○日上午 9 時 31 分至 32 分許，手拿大龍球連續敲打 3 位幼童頭部，幼兒出現歪頭站不穩、做出受到驚嚇的動作或持續撫摸自己的頭部，其後申訴人在走道隊伍最後敲打第 4 位幼兒頭部。上情經申訴人坦承不諱，亦有關係人的訪談紀錄暨親師溝通會議紀錄可稽。
4. 申訴人辯稱其動機是為了避免幼兒跌倒所做的提醒動作，非以處罰為目的云云，然查申訴人為幼兒園教師，負有照顧教育幼兒之責任，應要以溫暖、正向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關係、並以幼兒可理解之方式進行溝通，然申訴人手持大龍球直徑將近 50 公分，球體表面布滿突狀尖硬顆粒，受力敲打時會有疼痛感，且亦可能造成幼童頸椎不可逆之傷害，而幼童身心發展尚未完全，有可能因教保服務人員之不當行為致身心受創，故申訴人此舉動實無助於幼童之正向管教，反有造成幼童負面學習及損害幼童身心健康之虞。
5. 申言之，管教幼兒應以正向溫暖態度，並應符合比例原則，惟申訴人為提醒幼童排隊的秩序，竟以大龍球敲打幼童頭部，此舉雖未造成幼童身體明顯損傷，然幼童骨骼發育未臻完成，以大型體能器材敲打重要頭部部位，恐會因

施力不當，造成難以挽回之傷害，故以此類負面施加強制力的管教措施懲罰兒童，實無助於幼兒之正向輔導管教，更有造成幼兒心理負面學習、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之可能，而有違比例原則，已非一般社會通念得以容忍的合理管教措施，自構成過當管教。

(八) 申訴人有未依託藥規定而於錯誤時間用藥之情：

1. 按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分別訂有明文。
2. 據被行為人之家長、相關關係人之訪談內容可知，被行為人家長提供與申訴人用藥委託書，上載應於午睡後始能讓學童服藥，惟申訴人用藥前未確認託藥單，而錯誤時間讓學童服藥，並於事後塗改託藥單的時間，擅自抽換家長簽名的託藥書，上情均經申訴人自承無訛。
3. 申訴人辯稱用藥時間錯誤係無心之過且實際上對幼兒無不良影響云云，惟申訴人身為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童的用藥程序應謹慎確認，並應核實藥品、藥袋之記載，而依所載方式用藥，提供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然申訴人於用藥時，卻疏未注意藥單記載，致未經家長允許而於錯誤時間用藥，其行為已有違誤，乃申訴人於事發後竟未於第一時間告知家長，甚將被行為人家長簽名的託藥單抽換，重新謄寫時間，此舉顯已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尚有偽造文書之虞，顯非無心之過。至實際上有無造成幼兒的不良影響，應非申訴人可脫免責任之判准，故申訴人之主張實無理由。

(九) 核予申訴人之申誠處分應屬適法：

1. 按教師有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者，申誠。教師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目訂有明文。
2. 查申訴人經調查小組認定具有以下情事：(1)於○年○月○日用雙手拿大龍球觸碰學童頭部之事實，涉有違法體罰。(2)申訴人有違反託藥規定而於錯誤時間用藥之事實，涉有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情事。上開事項均經調查小組依職權調查，且依據相關證據及訪談內容審認之事實。
3. 教師考核委員會議依調查小組出具之調查報告，審酌申訴人涉有違法體罰，慮及行為態樣及損害後果，予以申誠二次。對於未依託藥規定而於錯誤時間用藥之事實，綜合判斷申訴人違規情節，予以申誠一次。上開事實涉及違反教師法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教師考核委員會既無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之判斷、違反法律規定或一般行政法規原則、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所為之懲處應屬適當。

- (十) 綜上所述，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無違法之處，原懲處處分已詳加考量申訴人違規之事實及情節，並無瑕疵。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二) 再按同法第 12 條：「一、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二、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餘略)。」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字第○○○○號函「申誠二次」及○○○○號函「申誠一次」之處分，嗣後於○年○月○日送達申訴書向本會提起申訴，是以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申訴，洵屬無疑。
- (三) 復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指教保相關人員有下列各目規定情形之事件：(一)本條例第 12 條、13 條及 14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23 條、24 條、25 條第 1 項及 2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二)本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及幼照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第 6 條：「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委員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餘略)」第 14 條：「附幼教師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三、涉及前二款以外之違法事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依前項第 3 款規定調查事實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四、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 12 條第 11 款或第 13 條第五款，且為前三款以外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餘略)」
- (四) 又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同條第 6 款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誠：……(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

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9條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10條略以：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餘略)。第14條略以：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二、程序部分：

- (一) 查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告知申訴人疑似違反兒權法體罰學生、不當管教之情事，並於同年月5日接獲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訴人疑似對蔡生有違反兒權法之情事，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疑似違反兒權法疑似知悉迄今尚未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原措施學校旋於翌日召開校事會議調查，後作成○年○月○日○○○○字第○○○○號「申誡二次」處分及同日○○○○字第○○○○號「申誡一次」處分。申訴人不服前開之處分，乃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審議認定原調查小組與考核會議組織不合法，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置，是以原措施學校乃於同年○月重啟調查。又原措施學校因臺南縣同心教師會已於○年○月○日解散，原措施學校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7人，乃由校長指定教導主任、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5人皆票選結果產生，其組成合於性別比例、未兼行政教師比例，故考核會之組成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另查原措施學校之校事會議第3次、第4次之組成人員5人，有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未兼行政之教師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其組成合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之規定。綜上，原措施學校112學年度校事會議及考核會之組成於法有據，在卷可稽。

- (二) 卷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意旨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原措施學校於同年○月○日依法召開第○次校事會議，決議「疑似不當管教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成立調查小組，其組成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6 條辦理，自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遴選出 3 位委員：○○○(編號○○○)、○○○(編號○○)、趙崇祈(編號○○)擔任委員。旋於○月○日依法召開調查會議，另於同年月○日召開第○次校事會議，提交調查報告及做成決議「行為人之行為構成下列違法事件：體罰，非屬情節重大(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1. 行為人體罰之情事，由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處理。……4. 餵錯藥事件懲處亦由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處理。5. 行為人疑似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事，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30 條之規定，移送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校事會議決議是否進行調查。是以，原措施學校依法召開校事會議、自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遴選專家委員 3 位及重啟調查之適用法規及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 (三) 再查考核辦法第 10 條略以：「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卷查原措施學校於同年○月○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次考核會議，函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訴人於同年月○日簽收在案，會議召開日申訴人到場說明後離場，案經委員討論並無記名投票表決，事由一、申訴人涉有違法體法情事，非屬情節重大乙案，所作成決議如下：「一、通過同意懲處；二、懲處額度及法規依據之結果，通過申誠 2 次，法規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事由二、行為人有違反託藥規定未依據家長委託用藥單的內容，讓幼兒於正確用藥時間用藥之事實，涉有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情事，所作成決議如下：「通過不同意懲處(同意 3 票、不同意 4 票)」。然校長不同意初核結果，乃依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2 項規定，敘明「行為人違反託藥規定乙案，請委員會重新審議」之理由，退回考核會復議。是以，原措施學校於同年月○日召開第 2 次考核會議，出席委員 7 人，案經討論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懲處 6 票，再接續討論後投票結果同意申誠 7 票，法規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經陳校長覆核同意，旋即函復臺南市政

府教育局及申訴人之懲處。上述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召開及議決之程序依法即無不合。

- (四)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因涉有體罰非屬情節重大所做「申誡二次」之處分，及因違反託藥規定，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所做「申誡一次」之處分，其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及考核會之組織組成合法，程序於法有據，並無違誤。

三、實體部分：

- (一) 卷查原措施學校依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所示，前次成員組成不合規定，遂於同年○月○日召開召開第○次校事會議，爰重啟調查申訴人涉有疑似不當管教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乙案，經委員討論後全數同意(5票)，成立調查小組及遴選出3位委員：○○○、○○○、○○○。經查此3位委員登錄於「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具有幼教學者專家專業資格，查核屬實。是以，申訴人所言○○○委員身分適法性，殆無疑義。
- (二) 再卷查原措施學校召開第○次校事會議，提交重啟調查報告，結果認定申訴人有於○年○月○日因被行為人在排隊進行拉大距離瞬間奔跑，於是拿大龍球敲幼兒的頭之事實，涉有違法體罰之情事，非屬情節重大；另衡酌訪談內容、幼兒園事件紀錄及用藥委託書，認定申訴人有違反託藥規定，未依據家長委託用藥單的內容讓幼兒於正確時間用藥之事實，涉有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情事。又行為人是否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或其他違反法規令釋之情事，請學校本於權責進行釐清之。調查小組結論與建議略以：「一、結論：行為人之行為構成下列違法事件：體罰，非屬情節重大。二、建議：(一)後續程序1.……交由學校校事會議審議後續處置。2.行為人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建議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30條之規定……應移送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二)建議對行為人之處置：1.行為人體罰之情事，行為時間為111年○月，並不適用112年3月1日頒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33條之規定，建議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處理。2.行為人應接受相關正向或輔導管理課程或相關法令課程至少10小時。」
- (三) 復查原措施學校依上開調查報告決議，於112年○月○日召開112年第○次考核會議，先由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後離場，委員討論並採無記名投票：1.事由一：申訴人涉有違法體罰情事，非屬情節重大乙案，投票結果同意懲處7票，所作成決議如下：「一、通過同意懲處；二、懲處額度及法規依據之結果，通過申誡二次，法規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

第 6 款第 8 目。」2. 事由二：行為人有違反託藥規定未依據家長委託用藥單的內容，讓幼兒於正確用藥時間用藥之事實，涉有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之情事，(同意 3 票、不同意 4 票)；決議如下：「通過不同意懲處」。然原措施學校校長不同意初核結果，乃敘明「行為人違反託藥規定乙案，請委員會重新審議」之理由，退回考核會復議。

(四) 又查原措施學校於同年月○日召開 112 年第○次考核會議，出席委員 7 人，案經討論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懲處 6 票、不同意懲處 1 票；再接續討論懲處額度及法規依據，經投票結果同意申誡 1 次 7 票，通過申訴人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法規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經陳校長覆核同意。

(五)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重啟調查之調查報告顯屬事實，及考核會審議過程及事實認定之依據，核屬有據，故本會予以尊重之。

四、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及考核會之組成、會議，並無違反法定程序，會議所作所為判斷及裁量之考量內容，難認有何判斷違法或裁量逾越、濫用或恣意等情事，本會自當尊重其判斷餘地及裁量權之行使。申訴人主張撤銷或從輕懲處之處置，並無理由。是以，原措施學校在程序及實體上乃依法而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自應予以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